一封一改再改的“道歉信”

长宁法院强制执行“书面道歉”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章伟聪

书面道歉是许多人格权纠纷案中常有的判决结果，但看似普通的道歉信背后，却是当事人是否深刻认识错误的写照。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对一封书面道歉信进行了强制执行。

“开局”十分顺利

去年 4 月，初一女生小荷在学校连续遭到同班三个男生欺凌，小荷父母得知后向学校反映并报案。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长宁法院认为三个男孩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学校在管理上存在严重疏漏，判决三个男孩家庭分别赔偿小荷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 元，并向小荷书面赔礼道歉；学校赔偿小荷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0 元。

一审判决后，男孩小雨及家长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之后，小荷申请强制执行。法官助理沈薇接手后照例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限制高消费令》，责令一周内自觉履行。1 月 8 日，小雨父亲耿某向法院缴纳了抚慰金，并通过快递提交了书面道歉书；9 日，学校缴纳了抚慰金；10 日，另外两个男孩家庭分别向法院提交书面道歉书，并直接将抚慰金交付申请人。眼看案件可以顺利执结了，沈薇却难以松口气。

道歉信藏“机巧”

原来审查道歉信内容时沈薇发现，三份道歉信中有两份是手写的，字里行间流露出对自身错误的深刻认识和真心道歉的诚恳态度。而小雨家庭的道歉信不仅内容简短、形式为电脑打印，而且部分内容与判决确定的事实不符，落款处只有小雨一人签名，明显缺乏道歉诚意。

1 月 16 日，按照执行法官的指示，沈薇与耿某电话联系，具体指出道歉信内容、形式上的错误与欠缺，要求重新提供。耿某当即表示道歉信内容没有错、签名不增加，不接受重写。次日，沈薇将道歉信原件退回，同时发送书面修改意见并通过 12368 司法服务热线留言，责令耿某一周内按法院要求修改道歉信后重新提交。3 天后，耿某寄来了第二封道歉信。沈薇发现，除个别字句表述上略有变化，道歉信所表达的意思内容与第一封信完全一致，而且补签的家长签名为耿某一人书写。同时，耿某提出“执行异议”，对生效判决确认的事实不予认可。

“强制措施”见效

案件提交到执行局局务会议讨论。会议研判后认为，耿某在道歉信中为孩子和自己开脱责任，不仅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监管责任，更对生效裁判有藐视的态度，必须以强制措施促其醒悟。

3 月 6 日，耿某如约来到法院。执行法官向耿某重申，必须从内容到形式对道歉信作出符合法院要求的修改并按时提交。如果不按要求履行，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3 月 9 日，耿某通过快递向法院提交了重新修改的道歉信。道歉信得到了申请人的认可。执行局对最新情况评议后认为，修改后的道歉信态度诚恳、内容正确、形式合规，应予认可。

3 月 15 日，耿某再次来到法院，向执行法官提交了重写的、签名齐全的道歉信。

宝山法院执行“腾退案”后回访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迅员 龙梦灵

本报讯 “场地升级转型开始了吗？之前没有续租的三家商户目前怎么样了？”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曲劲松受执行法官祝文龙委托来到利合公司，就一起执结的腾退案件进行回访。结果发现仍有三家案外商户没有腾退搬离，最终在法官助理的释明法理下，三家商户达成腾退意向，保障了执行质量，并真正为企业铺好优质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路”。

2017 年 12 月，宝山法院受理了利合公司诉佳尚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解除利合公司与佳尚公司签订的《库房租赁使用合同》，佳尚公司将其承租的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的库房返还利合公司。2018 年 5 月，利合公司向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赴涉案场地实地勘察发现，被执行人佳尚公司已将库房中的大片房屋转租给了案外人共 74 家商户，这些商户包括菜市场、酒店、浴室、饭店、物业公司等，商业业态复杂、驻户众多，导致营商环境脏、乱、差，且涉及到周边地区的民生问题。为了执行效果最大化，法院多次与申请执行人利合公司进行商谈。利合公司表示，其已和 71 家商户达成了继续承租商铺的协议，并打算将该地块打造成区域业态升级转型的示范区，同意法院提出的在保留民生项目的同时注重提升商铺品质，改善经营环境。因此，本次执行的内容和重点实际上是对场地管理权的接管，对于实际承租的商户不涉及强制清场，而是由公司配合库房所在地宝山区高境镇政府根据合同期限逐步整改清理。

摸清情况后，宝山法院和高境镇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快速成立了强制执行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2018 年 7 月 6 日，各部门组织 30 余名干警成功将被执行人从涉案场地中腾退，并将库房的管理权顺利移交至申请执行人接管。

案件虽有效执结，但是法官依然牵挂着案件的后续结果，担心剩下三家商户有没得到妥善解决。为此，宝山法院决定安排探访，实地了解场地情况。

回访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此前没有签订续租协议的三家案外商户正犹豫不决，既不肯续租也不肯搬离。执行干警主动找到三家商户老板，向其释明法理、晓以利害，促成了三家商户与申请执行人达成腾退意向和搬迁时间。

（文中公司名为化名）

法院强制执行助老宅重归主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讯 地处上海市中心进贤路某号的一栋老房子，是鲁阿婆家的私宅。因历史原因，老宅三层一直居住着吴某夫妇。虽然根据判决，吴某夫妇早在 2013 年底就应迁出该房屋，但两人始终以各种理由拒不迁出。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害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腾空吴某夫妇无理占据长达 5 年之久的房屋。

进贤路上这处房屋原系鲁阿婆家的私宅，后作为公房。2013 年，有关部门根据规定，陆续将楼内原有的承租人进行了安置迁出，并将房屋产权返还鲁阿婆家，但居住在三层的吴某夫妇拒绝迁出。鲁阿婆家向法院起诉，要求吴某夫妇迁出。

案件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吴某夫妇迁出房子并承担房屋使用费。判决生效后，两人仍拒不履行，以身体不佳、无处可搬等理由拖延，并提出高额补偿要求。

法官调查发现，吴某夫妇在进贤路附近有一套面积相近的房屋可居住，目前该处房屋被吴某夫妇出租给邻居收取租金。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也为该户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安置方案，但在吴某夫妇看来，这些都无法满足其要求。

为维护法院生效判决的权威，黄浦法院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对吴某夫妇占据的房屋进行强制清场。

7 月 30 日上午，执行法官出现在吴某家门口，现场宣读了搜查令，并清点屋内物品，打包装箱后登记造册。为充分保障吴某夫妇的权益，房间内清理出的物品除部分生活必须品被运往迁入地房屋外，其余杂物则全部运往临时租借的仓库等待其认领。至下午 4 点，房屋顺利腾退完毕，已年过古稀的鲁阿婆重新拿回了属于自己的老宅。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批捕！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近日，犯罪嫌疑人大魏（化名）因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大魏批准逮捕。

2016 年起，大魏开设某船舶配件公司，作为公司法人代表，大魏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在采购原材料预付部分货款后，对余款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遇到上门讨债就以开空头支票、躲避见面等方式应付。

大魏长期拒付余款，被原材料供货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大魏立即支付原告剩余货款。大魏在有能力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下，为拒绝支付法院判决、裁定等所需支付的货款，混淆公私账户，以亲戚朋友名义重新注册公司洗钱走账，进行资产转移。累计约数百万元款项被大魏转移用于购房、购车，甚至与他人合作经商。

奉贤警方于 2017 年 9 月正式立案侦查。2018 年 6 月，大魏在奉贤一网吧上网时被警方抓获。

火车站民警一天内寻回两名走失孩童

小雨找到了爷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肖程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进入暑运以来，苏州站候车室内几乎每日“爆满”，在大客流下，不免有一些粗心大意的家长与孩子走失。日前，上海铁路公安处民警帮助两位家长找回了孩子。

7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许，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王佳在候车室巡逻时，发现一名五六岁的女童正在独自哭泣。王警官随即上前安慰女孩，得知女孩叫小雨，在候车室内与爷爷走失了。王警官陪同孩子寻找爷爷，同时通知服务台广播寻找孩子的家人。十多分钟后，一名男子前来寻找孙女，该男子正是小雨的爷爷，孩子破涕为笑。

同日下午 4 时许，一名男子来到民警值班室称孙子不见了。接待民警蔡永添了解了情况，原来，暑假刚开始时，这位爷爷带着孙子小智来苏州与儿子、儿媳团聚，此时准备乘列车回老家，可是小智不想与母亲分开，一路上都在闹别扭。两人到了火车站后，小智说要去厕所，之后就再也找不到人了。小智的爷爷怀疑孩子去找妈妈了。蔡警官立即通知所指挥室与车站，查询爷孙分别时的监控录像。监控显示，小智与爷爷分别后独自穿过候车室，从北一楼出站，走进了车站视频监控盲区，就在一筹莫展时，派出所民警称岗位上有一名男童，与小智特征相似。蔡警官与小智爷爷赶到现场，发现孩子就是小智。小智见了爷爷后依旧不愿意与其一起回家，民警通知了小智的母亲田女士，由田女士将孩子领回。

长航公安上海民警救助跳江轻生女子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黄晨璐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临江公园内一女子跳入长江欲轻生，所幸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吴淞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与周围群众合力救起该女子，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7 月 28 日 19 时 45 分，长航公安吴淞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一名年轻女子在临江公园轻生，情况十分危急。

民警接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已有一位群众跳入江中展开施救。由于正处江水涨潮，水流湍急，民警一边指引施救群众向岸边靠近，一边迅速穿好救生装备下水，并抛出救生绳、救生圈辅助救援。经过 20 分钟的紧张施救，民警与众人一起将轻生女子和施救群众拉上岸。经检查，两人身体均无大碍。

民警将女子带回派出所，经了解，该女子因家中拆迁事宜与拆迁队产生纠纷，连日来心情抑郁，一时想不开产生了轻生的念头。最终，女子在朋友陪伴下安全返回家中。

宝山区一电动自行车行起火致5死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8 月 2 日早上 5 时 35 分许，宝山区通南路 310 号一电动自行车行发生火灾。宝山区政府发布消息称，此次事故共造成车行业主刘某等 5 人死亡。

网上视频显示，着火地点为一小区，一楼为门店，二楼以上为住宅区。大量浓烟从车行冒出，蔓延至高层，火焰蹿入二楼。

昨天下午，宝山区政府发布消息称，8 月 2 日 5 时 35 分许，公安部门接报警称，通南路 310 号一电动自行车行发生火灾。6 时 02 分许火势被控制。经搜救，火灾造成车行业主刘某等 5 人死亡。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陆变 注销或变更登报 021-59741361